#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基本信息

-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 2025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 2、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 555 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晶电子")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海飞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3 名,代表股份数 102,223,21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41.990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名,代表股份数 70,704,14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29.043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7 名,代表股份数 31,519,06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12.947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0 人,代表股份数 29,207,72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11.997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谢行军律师、张雯泽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 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1,181,5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10%;反对 84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71%;弃权 1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8,166,0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335%;反对 84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48%;弃权 1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17%。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101,181,5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10%;反对 84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71%; 弃权 1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8,166,0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335%;反对 84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48%; 弃权 1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1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101,181,5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10%;反对 84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71%;弃权 1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8,166,0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335%;反对 84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48%;弃权 1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1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 101,181,5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10%;反对 84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71%;弃权 1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8,166,0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335%;反对 84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48%; 弃权 1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1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 101,181,5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10%;反对 82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15%;弃权 21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7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8.166.0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335%; 反对 82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00%; 弃权 21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 101,181,5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10%;反对 84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71%;弃权 1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8,166,0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335%; 反对 84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48%; 弃权 1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1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 101,174,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37%;反对 84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71%;弃权 20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8,158,6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081%;反对 84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48%;弃权 20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7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晶电子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晶电子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